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評核後改善計畫書

單位名稱					
機構類型	☒ 老人福利機構（不含安養床） ☐ 一般護理之家		☐ 精神護理之家 ☐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(不含早療)		
機構地址			統一編號		
負責人姓名		承辦人		電話	
（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）					
改善計畫書	一、 需就委員指標建議事項簡述達成方式 二、 說明範例： 指標 1：爾後依循本中心行政管理規定，於住民入住 0 日內登打住民資料、人員異動 0 日內更新人員資料、資料正確性之檢核機制、資料更新頻率、負責更新資料人員…等，並由 0 0 0（職稱）協助每 0 日進行檢核。				
獎勵金運用規劃					
獎勵床數	（註：每年每機構最高獎勵 100 床；老福機構以前一年度 12 月底之實際收容人數核算		獎勵經費	（註：床數*獎勵經費，公立機構每年每床獎勵 1 萬元，私立機構每年每床獎勵 2 萬元）	

